

汉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 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委托单位（甲方）：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受委托单位（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甲方）委托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完成甲方辖区内农产品样品检测，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完成全区监测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共 396 个（批）样品，其中种植业产品 245 个，畜禽产品 142 个（监测比例不低于 20%），水产品 9 个（监测比例不低于 1%）。

2、价格：合同总价为 27640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肆佰零捌元整）。

3、工期：本次农产品样品检测工作根据甲方提供样品采集时间确定，每季度汇总监测数据一次，乙方签收样品当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电子版及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检测汇总表（三份）、检测情况分析报告（每季度一次），在后期甲方需要本次检测的相关资料时，乙方也需要及时给予提供。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测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3、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4、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乙方需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检验项目及费用：检测项目见附表 1、2、3。检测费用：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均按每个样品 698 元结算。

2、付款方式：

a、检测费结算以约定检测费为准, 乙方全年检测报告及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款。

b、检测费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c、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 0928 7260 01579 55400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辖区内的被检样品的抽取, 乙方可直接到甲方收取样品或者甲方负责将样品送至或快递至乙方指定地址, 所产生的快递费用由乙方支付。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 如因样品异常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出具检验报告, 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 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及检测情况分析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 由于项目下马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 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 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 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 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

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甲方法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 方： 陕西太阳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816182806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000 0928 7260 01579 55400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1

.....
蔬菜、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脒、啉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	按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GB 23200.8 或 NY/T 761 进行检测

附件：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氟丙那林、妥布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 GB/T 21312 或 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 GB 31658.6 或 GB 31659.2 进行检测

附件：3

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或 GB 31656.16 或 SN/T 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 GB 29702 或 GB/T 21316 进行检测